

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董事候选人李斌先生的任职资格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业务专长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的情况，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。

我们同意李斌先生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“无线通信终端天线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”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可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，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成本，增强公司的运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将节余的募集资金531.05万元（含专户利息收入）永久补充流动资金。

独立董事：张圣平、孙进山、张钦宇

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三日